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 号）相关精神，并结合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制定本细则的指导思想：鼓励本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教务员）和 3 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务员任成员。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和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研究生奖学金在学制年限内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请条件

五、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一）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二）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三）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七、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3 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4 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八、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九、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十、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1、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按以下标准设置：

表 1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标准

等级	额度（万元）
一等	0.7
二等	0.5
三等	0.3

表 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标准

等级	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0.7	15%
二等	0.5	20%
三等	0.3	40%

2、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当年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适当调整奖学金设置。

十一、研究生奖学金分专业按成绩排名进行评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十二、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评选办法

1、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部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2、统考生

（1）除去推荐免试研究生占用的奖学金指标外，剩余的指标按相同的原则或比例分配到本院各专业中进行评定。

（2）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生：按其录取专业（电子信息专业按专业方向）以录取成绩排名（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按从

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奖学金等级（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名）。同一个一级学科下初试和复试科目相同的招生专业原则上合并排名评定奖学金。

（3）调剂录取的考生纳入其录取专业一并排名。

（4）人才培养特区录取的考生按各培养专项单独评选奖学金，评选办法参照第（2）条执行，初试和复试科目相同的招生专业（方向）合并排名评定奖学金。

十三、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办法

1、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不再区分推荐免试研究生和统考生，按《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所列学科分专业（方向）评选。

2、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所有成绩达到及格以上，且已缴清所有的费用，无违纪行为，方有资格参加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3、评选依据为研究生第一学年的综合表现，综合表现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评价。分专业（方向）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

4、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学习成绩=课程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包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不包括非课程环节）。

5、科研成果加分按研究生的论文、专利、主持科研项目、科技竞赛计分。

（1）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只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年内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且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3 研究生学术论文计分表（单位：篇）

论文成果类别	单位	评奖计分
中国期刊卓越计划（领军、重点） 中科院一区（小区）	篇	15
中科院二区（小区） CCF-A类会议或期刊	篇	10
中国期刊卓越计划（梯队、高起点） CCF-B类会议或期刊 中科院三区（小区） EI收录的中文期刊 学校高水平中文期刊（附件1） 各学科推荐的顶级会议（除CCF-A类会议以外）（附件3）	篇	8
中文CSCD核心库期刊 CCF-C类会议或期刊 中科院四区（小区）	篇	6
各学科推荐的旗舰会议、重要会议文章（附件3）	篇	4-6

注：

1.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要求正式录用（含在线发表），并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会议论文要求正式录用（含在线发表）；
2. 上述收录或来源期刊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
3. 各种期刊的等级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方式进行；
4. 列入学校预警期刊目录的论文（附件 2），不计分；
5. 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论文，按照所对应分值的 1/2 计分，且最多计算 1 篇；
6. 各学科推荐的重要会议文章最多只计算 1 篇；
7. 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认定为 1 篇；如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其他教师，需研究生导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生在第一作者教师指导下完成了该项论文工作。

（2）科技竞赛评分：由院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后，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4 研究生获科技竞赛计分表（单位：项）

竞赛类别及竞赛名称		计分规则					
竞赛类别	名称	第一、二、三参与人			第四、五参与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A+类	挑战杯	20	10	6	10	5	3
	互联网+						
A 类	电子设计竞赛	10	8	6	5	4	3
	数学建模竞赛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竞赛						
	未来飞行器创新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B 类	其他国家级竞赛	8	6	4	4	3	2
C 类	省部级竞赛	6	4	3	3	2	1
D 类	校级竞赛	2	1	1	1	0.5	0.5

注：

1. 同一竞赛获奖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方式进行，同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针对本科生的竞赛含研究生赛道的，可按照竞赛对应级别计分；
3. 本科生为队长的学科竞赛获奖不参与评审；
4. D 类校级竞赛最多只计算 2 项。

（3）研究生获得（申报）专利授权：只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

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在本学年内获得的专利授权或获受理的专利申请（含软件著作权），且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5 研究生获得(申报)专利计分表（单位：项）

成果类别	具体成果内容	单位	成果计分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项	受理 4 分，授权 1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项	受理 2 分，授权 6 分

注：

1. 研究生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认定需要专利已授权，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国际发明专利应在为美、日、澳、加、欧等发达国家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如第一发明人为非导师的其他教师，需研究生导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生在第一发明人教师指导下完成了该项专利工作。
2. 国家发明专利最多计 2 项，国际发明专利不限。

（4）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只计研究生本人主持（不含参加导师和其他教师项目）的纵向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6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表（单位：项）

成果类别	具体成果内容	单位	成果计分
科研项目	主持省“苗子工程”项目	项	8

注：科研项目的主持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综合素质评价加分

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文体竞赛评分+社会工作评分+研究生日常表现评分，可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过 5 分。

（1）文体竞赛评分。文体竞赛评分按照表 7 进行。

表 7 研究生获文体竞赛计分表（单位：项）

国际级比赛获奖或全国性文体竞赛一等奖		
参与性质	个人	团体
分值	5	3
全国性文体竞赛二等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4	2
全国性文体竞赛三等奖及省市级文体竞赛一等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3	2
省市级文体竞赛二等奖		
参与人分值	个人	团体
排名	2	1
省市级文体竞赛三等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1	0.5
校级文体竞赛获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1	0.5

(2) 社会工作评分。

1) 评分范围：党团学生干部和班委、校、院学生组织和社团干部、经校、院推荐选拔的兼职、挂职学生干部。

2) 评分方法：学生干部评分=单项工作标准分值*工作绩效加权*时间系数，具体评分标准按照表 8~10 进行，其多项工作累加不得超过 3 分。

表 8 学生干部标准分值

任职类型	单项工作标准分值
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in 传媒研究生采访部负责人，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经校、院推荐选拔的兼职、挂职学生干部（地方兼职挂职干部、校团委兼职学生干部、学院兼职团委副书记）	2.5 分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团总支委员，党（团）支部委员，学习委员	2 分
校、院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校、院学生组织干事，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1.5 分

表 9 工作绩效加权

工作绩效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加权值	1.2	1	0.75	0

表 10 时间系数

工作时间	一学年	一学期
加权值	1	0.5

注：①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干部工作绩效评价中，“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其中“优”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30%（按照 30%比例少于 1 人的，按照 1 人计算），获得校级集体评优或校级优秀项目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可相应增加 10%（“优秀”上限比例 50%）；

②所在班级有成员受到纪律处分（含服务消过）者，所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干部工作绩效评价“优秀”指标不超过 20%（不足 1 人的集体向下取整）；

③评优指标。

a 班级、党（团）支部干部在班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取得创新性工作实效或成果。

b 班级、党（团）支部干部带领班级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忠忱班集体”、“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西南交通大学示范性党支部”、校、院“示范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c 在校级、院级社团或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并带领社团或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3）研究生日常表现评分。

根据年度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评分，经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根据日常表现审核，对应相应等级予以加分。

表 11. 民主评议等级加分表

民主评议等级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加权值	2	1.5	1	0

注：①日常表现评价中，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多于 30%，获得校级集体评优或校级优秀项目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可相应“优秀”等级比例增加 10%（“优秀”上限比例 50%）；受到纪律处分（含服务消过）者，评议等级应为“不合格”；

②日常表现评价应由班级大会，经个人阐述、民主表决、班委、团支委、党支委集中评价、辅导员审核后做出，参考学生参与校、院、班团及所在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学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党（团）组织生活、党（团）支部活动、青年大学习等表现及参加校、院、班各项活动，为校、院、班集体挣得荣誉的情况等。

十四、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选办法

硕士研究生须修满研究生期间所规定的所有学分，所有成绩达到及格以上，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合格，缴清所有的费用，无违纪行为，方有资格参加第三学年奖学金评选。

评选依据为研究生第一、二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二学年为主。分专业（方向）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2+第三学年得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三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硕士生相同。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十五、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1、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所有学生享受等额的奖学金。

2、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奖学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设置：

表 12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等级	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1.3	20%
二等	1.1	35%
三等	1.0	45%

3、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当年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适当调整奖学金设置。

十六、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1、所有博士研究生不区分录取类别重新评选。

2、参评条件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分选修合格，无违纪行为，缴清所有的费用，方有资格参加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3、评选依据为博士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评价。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计分方法与硕士生相同。

十七、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选

参评条件与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条件相同。

评选依据为博士生第一、二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二学年为主。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2+第三学年得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三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博士生相同。

十八、博士研究生第四学年奖学金评选

参评条件与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条件相同。

评选依据为博士生第一、二、三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三学年为主。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4+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2+第四学年得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四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博士生相同。

十九、直博生第五学年奖学金评选

参评条件与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条件相同。

评选依据为直博生第一、二、三、四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四学年为主。不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统一排名：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8+第

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4+第四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加分)/2+第五学年得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五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博士生相同。

二十、上述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算方法中,每学年的科研成果加分和文体竞赛成绩评分只计算研究生在前一学年中所取得的成果,本学年取得成果而未申报,以后将不再计分。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使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二十一、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均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学院统一制定的《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个人成果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申请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交时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录用通知、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须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二十二、院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按本细则中制定的评选办法审查评议,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初选名单。

二十三、初选名单在学院网公示五天,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须提交书面意见,由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调查处理。

二十四、公示后的初选名单上报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六章 附则

二十五、特殊情况,如研究生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或获得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提升学校声誉的荣誉等,由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后确定其奖学金等级。

二十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七、本细则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9月19日